**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實習合約書**

**【職場實習工作型】**

立合約書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本合約實習以學習為主要目的，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屬職場實習工作型，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職場實習。

乙方 ：提供甲方學生實習項目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職場知能。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

　　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三、職場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一）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二）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合作系別、工作項目詳如實習名冊。

四、實習報到：

（一）甲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學生相關資料寄達乙方。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薪資給付方式：

（一）實習薪資/津貼

□每月給付新臺幣＿＿＿＿元

□每時給付新臺幣＿＿＿＿元

□其他：＿＿＿＿（請註明）

（二）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現金／＿＿＿＿）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膳宿與福利

（一）住宿： □提供　　　　　　　□未提供

（二）伙食： □提供（一日＿餐）　□未提供

（三）提供福利：＿＿＿＿＿＿＿＿＿＿＿＿＿＿＿＿＿＿＿＿＿。

七、保險

甲方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辦理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保險保額至少為新臺幣200萬意外保險及新臺幣5萬元醫療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暨勞工退休金提撥。

八、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九、實習學生輔導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學校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以「個別實習計畫」為依據。

（二）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職前訓練課程、專業實務工作，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三）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四）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五）實習生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實習生於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妥「實習成績考核表」。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

（三）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附則

（一）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與實習爭議處理方式依甲方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三）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四）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慶煜校長

系所單位主管：土木系黃忠發主任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統一編號：76014406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實習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 **實習職稱及工作項目** | **實習生系別** | **姓名** | **學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